



**重庆市荣昌区吴家镇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荣昌区吴家镇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<吴家镇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
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吴家府发〔2025〕26号

各办（所、中心），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各单位：

根据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要求，经2025年第14次镇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《重庆市荣昌区吴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吴家镇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予以废止。

以上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荣昌区吴家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9日